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并认真讨论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签字): 刘云

高芝平 (签字): 高芝平

2022年9月27日